#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87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家榮
選任辯護人　周仲鼎律師
被　　告　嚴文章
選任辯護人　周仲鼎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00000號、109 年度偵字第22888 號），嗣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家榮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及應向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且應於緩刑期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伍場次。

嚴文章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萬元，及應向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且應於緩刑期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伍場次。

犯罪事實

一、林家榮與嚴文章自民國108 年4 月某日起，由林家榮承租嘉

義縣○○市○○路○ 段○○○ 巷○○○ 弄○○號，設立代號「幸運星」之系統話務機房，其等分工方式為：由林家榮分別向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等成年人購買如附表一所示之數位式移動節費電信設備（Digital Mobile Trunk，俗稱貓池，下稱DMT）及租用線路以供操作撥打電話至大陸地區，並負責代購或收取客戶交付之大陸地區行動電話SIM卡、記帳以及聯絡客戶或詐欺集團，嚴文章負責插入SIM卡及排除技術問題。嗣鄭銘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自108年7月底起，自行或透過黃炳煇及綽號「阿呆」、「敏哥」、「小白」、「阿賓」、「強哥」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陸續招募黃炳煇（綽號「阿輝」、「雞排」，由鄭銘元招募）、楊汎群（綽號「小豬」，由「阿呆」招募）、曾永賢（綽號「鐵牛」，由鄭銘元招募）、詹瑋晟（綽號「阿全」，由「小白」招募）、楊士賢（綽號「阿財」，由黃炳煇招募）、許宗寶（綽號「阿弟仔」，由「強哥」招募）、查如鋼（綽號「阿鋼」，由鄭銘元招募）、賴弘偉（綽號「阿牛」，由「阿賓」招募）、何泓德（綽號「紅茶」，由「敏哥」招募）、謝雅妃（綽號「妃妃」，未經招募，自行加入，下稱黃炳煇等10人），並自同年8月1日起，向不知情之陳培寅承租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5樓，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同籌組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永富」跨國電信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而在該處設立電信詐欺機房，由鄭銘元擔任該詐欺機房主要負責人，復於黃炳煇自108年8月7日參與後，由鄭銘元委以現場管理責任，共同操縱、指揮「永富」電信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則自108年8月1日起，分別參與「永富」詐欺集團此一犯罪組織【包含楊汎群（自108年8月1日起加入）、詹瑋晟（自108年8月3日起加入）、許宗寶、查如鋼（均自108年8月5日起加入）、黃炳煇、曾永賢（自108年8月7日起加入）、賴弘偉（自108年8月10日起加入）、楊士賢、何泓德、謝雅妃（均自108年8月11日起加入）】。

二、林家榮、嚴文章旋於同年8月間某日，由林家榮與以上述鄭銘元為首、代號「永富」之詐欺集團接洽後，渠等即與鄭銘元、黃炳輝等10人暨所屬「永富」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永富」詐欺集團某成員以SKYPE聯繫林家榮，林家榮及嚴文章復依指示將行動電話SIM卡插入DMT系統，由嚴文章測試可正常使用後，再回覆「永富」詐欺集團成員，使「永富」詐欺集團成員透過此電子通訊之傳播工具撥打詐騙電話予不特定之大陸地區人民，對公眾散布而施用詐術，而提供DMT系統操作服務，並約定依實際通話流量計費；另「永富」詐欺集團方面，由楊汎群自VOS系統商取得教戰守則（即詐騙詞底稿）列印後分由其他成員練習，並購買大陸地區人士之基本資料，對大陸地區不特定民眾進行電話詐騙，以實行有組織型態之網路電話詐騙，並要求其等背熟對話技巧，每日上班時間自上午8時許至16時許止，該機房分工方式為：黃炳煇、曾永賢、楊士賢、許宗寶、何泓德、謝雅妃擔任一線成員，佯扮大陸地區不特定省分之北大醫院員工或中華移動電信人員，致電不特定之大陸地區人民，向大陸地區人民佯稱略以：「因資料外洩而遭冒用、盜刷或冒辦，有欠費等情事，建議向公安局報案，若需人工查詢，可協助轉接」；若被害人同意轉接，即由一線成員將電話轉給由查如鋼、詹瑋晟、賴弘偉擔任之二線成員，二線人員即偽稱為大陸地區公安人員，續行詐騙大陸地區人民，進而使不詳之大陸地區人民陷於錯誤而匯款，再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車手集團人員予以提領，扣除應得比例之款項，將詐得款項經由不詳方式，交給「永富」電信詐欺集團成員分配贓款。楊汎群可獲取詐得款項1％之報酬，何泓德可獲得每個月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報酬、黃炳煇、曾永賢、楊士賢、許宗寶、謝雅妃、查如鋼、詹瑋晟、賴弘偉則可獲得詐得款項5至8％不等之報酬，「永富」詐欺集團成員即自108年8月1日起，至同年月12日（為警查獲之日）

，在前開機房內，以撥打詐欺電話之前述方式詐騙不特定之大陸地區人民，並要求其等匯款至大陸地區之不詳銀行帳號，然無證據顯示大陸地區人民確實遭詐騙匯款，而屬未遂。嗣經警於108 年8 月12日22時26分許，獲報到場查緝，並經查如鋼同意在臺中市○區○○路0 段000 號5 樓內執行搜索，扣得行動電話32支、IPAD平板電腦7 臺、筆記型電腦5 臺、WIFI分享器3 臺、教戰守則9 張、印表機1 臺、SIM 卡19張及房屋租賃契約書1 份（鄭銘元及黃炳煇等10人涉犯加重詐欺取財等罪部分，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 年度偵字第22660 、33773 號案件提起公訴，其中黃炳輝、楊汎群、何泓德、謝雅妃、賴弘偉、楊士賢、許宗寶、查如鋼、詹瑋晟部分業經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2921號判決分別判處罪刑並就上開扣案物分別為宣告沒收或不予以宣告沒收確定，鄭銘元、曾永賢部分仍在審理中），迄至警方破獲「永富」詐欺集團之時止，林家榮收取2 次共計1 萬元之DMT 流量使用費，並由嚴文章依約分得該金額15% 計算之報酬1500元。又本案經警於109 年6 月9 日上午9 時45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在嘉義縣○○市○○路○ 段○○○ 巷○○○ 弄○○號執行搜索，扣得林家榮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因而循線查悉上情。

三、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會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偵查第二隊、憲兵指揮部南投憲兵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二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第六分局、東勢分局偵查，暨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林家榮、嚴文章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

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84 條之1 規定，經合議庭評議後，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2 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條第1 項、第161 條之2 、第161 條之3 、第163 條之1 及第164 條至第170 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家榮於警詢、偵查中、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被告嚴文章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林家榮對被告嚴文章犯行、證人即同案被告嚴文章對被告林家榮犯行分別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經證人即另案被告黃炳輝、楊汎群、何泓德、曾永賢、謝雅妃、詹瑋晟、賴弘瑋、楊士賢、許宗寶、查如鋼、證人陳培寅、嚴秋燕分別於警詢、偵查中證述明確，另有如附表二所示之證據資料附卷可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物扣案可資佐證。是被告2 人之任意性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可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等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予以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立法理由，為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段，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為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仿照刑法第222 條第1 項第1 款之立法例，將「三人以上共同犯之」列為第2 款之加重處罰事由，本款所謂「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不限於實施共同正犯，尚包含同謀共同正犯（詳見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立法理由）。次按刑法第339 條之4 加重詐欺罪，關於第1 項第3 款「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之加重事由，考其立法理由：「考量現今以電信、網路等傳播方式，同時或長期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公眾發送訊息施以詐術，往往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一不特定、多數性詐欺行為類型，其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

重處罰之必要，爰定為第3 款之加重處罰事由。」，倘行為人基於詐欺民眾之犯意，利用電子通訊等傳播工具，同時或長期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公眾發送訊息施以詐術，自該當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3 款之加重詐欺罪（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126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林家榮、嚴文章與鄭銘元為首之上開「永富」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由渠等擔任操作DMT 此一通訊設備之工作，供「永富」詐欺集團成員利用該電子通訊設備對公眾發送電話行騙，而本案詐欺集團係利用電話對大陸地區人民施行詐術，分為第一線、第二線等成員偽裝不同身分誘使他人受騙匯入款項至人頭金融帳戶內，分工精細，足認本案被告2 人所參與詐欺集團成員人數為3 人以上，且係利用電子通訊之傳播工具施以詐術；又詐欺罪之保護法益為個人財產法益，罪數之認定應已受侵害之法益數為認定，而被告2 人與「永富」詐欺集團成員間共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卷內證據尚無從認定被告知悉實際之詐騙被害人數，亦查無證據證明大陸地區人民已有因詐騙陷於錯誤而匯款之情形，依罪疑唯輕之刑事法原則，應僅屬未遂。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2 項、第1 項第2 款、第3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㈡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即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110號、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例意旨參照）。是於集團式之犯罪，原不必每一共犯均有直接聯繫，亦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即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倘若犯罪結果係因共同正犯之合同行為所致者，無論出於何人所加，在共同正犯之間均應同負全部之

責，並無分別何部分為孰人下手之必要。本件被告2 人操作DMT 系統，供「永富」詐欺集團之成員透過該電子通訊設備施行詐術，是被告2 人顯係基於正犯之犯意，共同參與該詐欺集團組織之分工，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行為，以達到詐欺犯罪之目的，依前揭說明，應與其餘共犯共同負責，是被告2 人與鄭銘元、黃炳煇等10人及所屬「永富」詐欺集團其餘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均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2 人自108 年8 月間某日起以多次操作DMT 系統，供「永富」詐欺集團施以詐術之方式，尚無證據證明有被害人受騙匯款，係屬未遂，已如上述，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就被告2 人各次插入SIM 卡操作系統之行為，各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均屬接續犯之單純一罪，應分別論以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㈣被告2 人與「永富」詐欺集團成員已透過上開DMT 系統實行撥打電話向不詳大陸地區人民施用詐術，雖最終未能詐得財物，惟業已著手於實行詐術之行為，屬未遂犯，但其等犯罪所生之危害較既遂犯行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 項規定，各減輕其刑。

㈤被告林家榮之辯護人為其辯護：被告林家榮自幼父母離異，家庭經濟狀況不佳，其父親因龐大債務遭法拍住家，且其奶奶亦因罹患惡性腫瘤在接受化療中，被告林家榮係為籌措治療費而誤入歧途，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被告嚴文章之辯護人則為其辯護：被告嚴文章家庭狀況為勉持，母親眼睛受傷，父親則因年邁眼睛退化，均無法從事勞累工作，需被告嚴文章貼補家用，且被告嚴文章因誤信友人藉口母親重病而借款後，其友人即拒絕還款，其僅能向銀行借款維持生活，為儘速清償借款，在一時失慮下而犯本案，客觀上有引起一般人憐憫之情形，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

其刑等語。惟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為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始得為之，此觀刑法第60條：「依法律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至明，且是否援引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6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2人操作本案DMT系統，供「永富」詐欺集團撥打電話詐騙不特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無視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欺犯罪之決心，輕忽境外詐欺案件對於臺灣國際名譽之嚴重衝擊，且被告2人本案未遂犯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各減輕其刑後，已無刑度過重情事，亦難認有何情輕法重或情堪憫恕之情形，而被告2人犯罪之手段、情節與犯後態度等情狀，業經本院於法定刑科刑時所審酌（詳見下述），本院認被告2人所犯，依一般國民社會感情，對照其等可判處之刑度，尚難認有情輕法重而有顯可憫恕之處，尚無從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附此敘明。

㈥爰審酌被告2人正值青壯，不思依循正途賺取金錢，竟貪圖不法錢財，由被告林家榮購得DMT系統設備與租用線路後，與被告嚴文章共同依「永富」詐欺集團指示插入SIM卡操作，使「永富」詐欺集團成員透過該電子通訊設備之傳播工具而使用俗稱群呼之話務系統方式，向不特定之大陸地區人民騙取金錢，其等所為之破壞性、傷害性、影響性之潛在範圍及程度較大，殊值非難；考量被告2人營運DMT系統期間長短、擔任話務商之角色與分工情節，詐欺並未得逞之情形及獲取報酬之程度；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生活及經濟狀況等（見本院卷第201頁），及被告2人本案之犯罪動機、手段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㈦按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之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依現代刑法之觀念，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除經斟酌再三，認確無教化之可能，應予隔離之外，對於有教化、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必要，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之改善措施（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反之，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而行為人是否有改善之可能性或執行之必要性，固係由法院為綜合之審酌考量，並就審酌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斷，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法院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撤銷緩刑（參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1），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以符正義。由是觀之，法院是否宣告緩刑，有其自由裁量之職權，而基於尊重法院裁量之專屬性，對其裁量宜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祇須行為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條件，法院即得宣告緩刑，與行為人犯罪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坦認犯行並賠償損失，並無絕對必然之關聯性（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16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2人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罪，顯有悔意，且現均有正當工作，有其等提出之投保資料表、聘任通知書、工廠工作照片、薪資帳戶交易明細、畜牧場登記證書、工作證明、養雞場照片（見本院卷第247-257、303-309頁）附卷可查，本院衡酌上情，認被告2人經此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皆宣告緩刑

5年，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分別命被告林家榮、嚴文章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20萬元、8萬元，及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諭知被告2人應於緩刑期間內向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各提供180小時之義務勞務，復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2人各應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主辦之法治教育課程5場次，暨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緩刑期間內應付保護管束。又此等乃緩刑宣告附帶之負擔，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被告2人爾後如有違反此項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時，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撤銷被告2人緩刑宣告，併此指明。

四、沒收部分：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因此，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其個人確無所得或無處分權限，且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然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僅因彼此間尚未分配或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明確，參照民法第271條「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之」，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等規定之法理，應平均分擔（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89號判決參照）。查被告林家榮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我向「永富」詐欺集團收了2次費用共計1萬元等語；被告嚴文章於警詢時陳稱略以：我的

薪資是以總獲利15% 計算等語，本院斟酌卷內證據資料並對被告2 人為有利之認定，是被告林家榮所收取之報酬1 萬元，被告嚴文章依此計算15% 之薪資即為1500元，分別為被告2 人本案之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之規定分別於其等各罪科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 項定有明文。而最高法院往昔採共同正犯間犯罪工具物必須重複諭知之相關見解，已不再援用，犯罪工具物須屬被告所有，或被告有事實上之處分權時，始得在該被告罪刑項下併予諭知沒收，至於非所有權人，又無共同處分權之共同正犯，自無庸在其罪刑項下諭知沒收（最高法院107 年度第5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107 年度台上字第443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其中編號1 至4 工作用手機均供聯絡客戶、編號5 所示記帳單為計算客戶使用費用、編號6 收貨單係前往收取客戶寄送之SIM 卡包裹、編號7 未拆封包裹係客戶寄來SIM 卡之包裹、編號8 之契約係被告林家榮承租上址之契約、編號9 之DMT 系統為供插卡操作使用、編號10之存摺為被告林家榮供「永富」集團與其他客戶匯款使用、編號11之筆記型電腦係供連接操作DMT 系統、編號12之WIFI分享器係連結網路操作系統使用、編號13之SIM 卡係客戶撥打至大陸地區使用、編號14之帳冊係紀錄營運相關費用，且均為被告林家榮所有等情，業經被告林家榮於警詢時供承在卷，分屬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規定，均在被告林家榮該罪科刑項下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之黑色、白色APPLE 廠牌行動電話各1 支，其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分別供稱該黑色、白色行動電話分別為被告林家榮、嚴文章所有，皆屬私人使用等語，卷內亦無證據可佐證與本案犯行有何關聯，爰皆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第2項、第25條第2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第5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柯學航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朝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李昇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麗雯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 扣案物 | | | | |
|---|---|---|---|---|
| 編號 | 扣押物品名稱 | 數量及單位 | 所有人/持有人 | 備註 |
| 1 | 智慧型手機 | 1支 | 林家榮 | 工作用手機<br>IMEI：<br>000000000000000 |

（續上頁）

| | | | | |
|---|---|---|---|---|
| 2 | 智慧型手機 | 1支 | 林家榮 | 工作用手機<br>IMEI：<br>000000000000000 |
| 3 | 智慧型手機 | 1支 | 林家榮 | 工作用手機<br>IMEI：<br>000000000000000 |
| 4 | 智慧型手機 | 1支 | 林家榮 | 工作用手機<br>IMEI：<br>000000000000000 |
| 5 | 記帳單 | 4張 | 林家榮 | |
| 6 | 收貨單 | 1袋 | 林家榮 | |
| 7 | 未拆封包裹 | 6個 | 林家榮 | |
| 8 | 租賃契約 | 1份 | 林家榮 | |
| 9 | 數位移動式節費設備（DMT） | 3臺 | 林家榮 | |
| 10 | 中國信託銀行存摺 | 1本 | 林家榮 | 帳號：000-000000114121 |
| 11 | 筆記型電腦 | 2部 | 林家榮 | 工作用電腦 |
| 12 | WIFI分享器 | 1臺 | 林家榮 | |
| 13 | 運作中之SIM卡 | 6張 | 林家榮 | |
| 14 | 帳冊 | 2本 | 林家榮 | |

附表二：

| 證據名稱 |
|---|
| ㈠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 年度偵字第22660 號偵查卷宗卷一（偵22660 卷一） |

（續上頁）

1、108 年8 月13日黃炳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偵查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對照表（第35至第39頁）（偵33773 卷一第123 至第127 頁）
2、108 年8 月13日楊汎群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偵查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對照表（第63至第67頁）（偵33773 卷一第171 至第175 頁）（偵18158 卷一第393 至第395 頁）
3、108 年8 月13日何泓德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偵查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對照表（第87至第91頁）（偵33773 卷一第213 至第217 頁）
4、108 年8 月13日曾永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偵查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對照表（第115 至第119 頁）（偵33773 卷一第241 至第245 頁）
5、108 年8 月13日謝雅妃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偵查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對照表（第141 至第145 頁）（偵33773 卷一第287 至第291 頁）
6、108 年8 月13日詹瑋晟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偵查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對照表（第171 至第175 頁）（偵33773 卷一第333 至第337 頁）
7、108 年8 月13日賴泓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偵查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對照表（第199 至第203 頁）（偵33773 卷一第361 至第365 頁）
8、108 年8 月13日楊士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偵查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對照表（第227 至第231 頁）（偵33773 卷一第407 至第411 頁）
9、108 年8 月13日許宗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偵查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對照表（第255 至第259 頁）（偵33773 卷一第435 至第439 頁）
10、108 年8 月13日查如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偵查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對照表（第289 至第293 頁）（偵33773 卷一第469 至第473 頁）

（續上頁）

11、108 年8 月12日賴弘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第307 至第315 頁）（偵33773 卷二第29至第37頁）（偵18158 卷一第417 至第425 頁）

12、108 年8 月12日何泓德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第317 至第325 頁）（偵33773 卷二第39至第47頁）（偵18158 卷一第427 至第435 頁）

13、108 年8 月13日許宗寶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第327 至第333 頁）（偵33773 卷二第49至第55頁）（偵18158 卷一第437 至第443 頁）

14、查獲前案黃炳輝等人之休息位置圖（第355 至第357 頁）（偵33773 卷二第57至第59頁）（偵18158 卷一第445 至第447 頁）

15、查獲前案黃炳輝等人之現場照片（第359 至第387 頁）（偵33773 卷二第61至第77頁）

16、前案詐騙話術稿（第389 至第398 頁）（偵33773 卷二第79頁、第93至第102 頁）

17、前案之大陸地區人民名冊（第481 至第607 頁）（偵33773 卷二第189 至第315 頁）

㈡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 年度偵字第22660 號偵查卷宗卷二（偵22660 卷二）

1、前案由前案被告鄭銘元承租之租賃契約書影本（第7 至第13頁）（偵33773 卷二第81至第89頁）

2、108 年9 月10日楊汎群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偵查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對照表（第415 至第419 頁）（偵33773 卷一第189 至第193 頁）（偵18158 卷一第409 至第415 頁）

3、108 年9 月12日曾永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偵查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對照表（第463 至第467 頁）（偵33773 卷一第261 至第265 頁）

4、108 年9 月12日查如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偵查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對照表（第487 至第491 頁）（

（續上頁）

偵33773 卷一第489 至第493 頁）

5、108 年9 月25日黃炳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偵查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對照表（第529 至第533 頁）（偵33773 卷一第143 至第147 頁）

6、108 年10月28日陳培寅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對照表（第595 至第599 頁）

7、108 年11月11日賴弘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偵查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對照表（第609 至第617 頁）（偵33773 卷一第379 至第383 頁）

8、108 年11月21日謝雅妃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偵查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對照表（第657 至第661 頁）（偵33773 卷一第303 至第307 頁）

㈢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 年度偵字第18158 號偵查卷宗卷一（偵18158 卷一）

1、109年6月10日解送人犯報告書（第23至第25頁）

2、109 年6 月9 日嚴文章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偵查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對照表（第47至第51頁）（偵22888 第87至第91頁）

3、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現場勘查紀錄表（第65至第121 頁）

4、109 年6 月9 日林家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偵查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對照表（第159 至第163 頁）（偵22888 第53至第57頁）

5、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現場勘查紀錄表（第177至第230 頁、第301 至第354 頁）（偵22888 第155 至第223 頁）

6、109 年6 月10日嚴秋燕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偵查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對照表（第265 至第269 頁）（偵22888 第113 至第117 頁）

7、109 年6 月9 日林家榮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第273 至第283 頁）（偵22888 第133 至第143

（續上頁）

頁）

8、嘉義縣○○市○○路○ 段○○○ 巷○○○ 弄○○號位置圖（第285 頁）（偵22888 第141 頁）

9、109 年6 月9 日嚴秋燕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第289 至第295 頁）（偵22888 第147 至第153 頁）

10、109年6月10日第二分局偵查隊職務報告（第371頁）

11、本案之相關通訊軟體SKYPE 對話及通聯記錄（第449 至第497 頁）

12、本案之相關通訊軟體SKYPE對話截圖（第543至第549頁）

㈣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 年度偵字第18158 號偵查卷宗卷二（偵18158 卷二）

1、被告林家榮之通訊監察譯文摘要（第23頁）

2、本案之相關通訊軟體SKYPE對話截圖（第25至第29頁）

㈤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 年度偵字第22888 號偵查卷宗卷宗（偵22888 ）

1、109 年7 月29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第27至第29頁）

2、偵辦本案詐欺案之現場相片紀錄表（第227至第231頁）